2014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

(上接第十版)2014年,国家继续大力开展人权教育,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孝敬教育、诚信教育、勤俭节约教育,培育传承优良家风、校训、企业精神和乡贤文化、节日文化,制作刊播"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公益广告;深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推进文明旅游;通过网上《好人365》专栏等系列活动,推出一批体现时代精神的先进典型。全年共推荐好人好事线索4万多件,至2014年底,仅新浪微博阅读量已突破1.7亿,形成了向上向善的强大社会力量。

公民言论自由权得到有效保障。2014年,中国出版各类报纸465亿份,各类期刊32亿册,图书84亿册(张),人均图书拥有量6.12册(张)。截至2014年底,中国互联网网民规模达到6.5亿,互联网普及率为47.9%。其中手机即时通信网民5.08亿,比2013年增长7683万,年增长率达17.8%。全国前三大互联网应用——即时通信、搜索引擎和网络新闻,用户规模分别达到5.88亿、5.22亿和5.19亿。网络视频用户规模为4.33亿,微博客用户规模为2.49亿,微信公众账号数超过800万,微信和WeChat的合并月活跃账户数近5亿。公众通过新闻传播媒介自由地发表意见、提出批评建议,讨论国家和社会的各种问题。政府鼓励各类企业依法依规为公众提供丰富多样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为公众获取和交流信息创造良好环境,日益清朗的网络空间成为民间获取信息和表达意见的重要场所。

社会组织作用得到更好发挥。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继续推进,为公民通过建立社会组织以维护合法权益、表达正当诉求、参与公共事务管理、从事社会服务提供了更加有利的条件和制度保障。2014年,全国在民政部门正式登记的社会组织共有60万个,比上年增长11.1%,其中社会团体30.7万个,同比增长7.3%;基金会4044个,同比增长15.7%;民办非企业单位28.9万个,同比增长15.1%。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深入推进。2014年,中央财政全年共立项448个,立项总资金2亿元,配套资金1.66亿元,支持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直接受益群众超过235万,培训社会组织负责人近2万。

四、公正审判权

2014年,各级司法机关强化司法公正、公开,积极推进多项司法改革举措,进一步促进公正审判权有效实现,司法领域人权保障迈上新台阶。

司法公正得到切实维护。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 判机关继续落实有关法律规定,分别从侦查、检察和审判 等刑事诉讼各环节,进一步健全冤假错案的防范机制、发 现机制和纠正机制。2014年,各级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犯 罪,维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102.3万件,判处罪犯118.4万人;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 罪从无、证据裁判等原则,对518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 260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切实保障无罪的 人不受刑事追究。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办理死刑复 核案件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办法》,保障律师查询立案 信息、查阅案卷材料等权利,律师可直接向最高人民法 院法官当面陈述辩护意见。各级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 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17673件;对滥用强制 措施、违法取证、刑讯逼供等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 正意见54949件次;对不构成犯罪和证据不足的,决定 不批捕 116553人、不起诉 23269人。各级人民法院按 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刑事案件1317件。多起重大 刑事冤假错案根据疑罪从无原则得到纠正。福建省高 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念斌投放危险物质案,以"事实不 清、证据不足"宣告念斌无罪。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 院依法再审呼格吉勒图故意杀人、流氓罪一案,改判呼格 吉勒图无罪。

司法透明度进一步提高。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实施《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建立审判流程信息平台,方便当事人查询案件进展情况。建设裁判文书公开平台。2014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正式实施。全年共上网公布裁判文书629.4万份,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公布7993份。建设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全年共公开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110万例,采取限制高消费等信用惩戒措施150万次。2014年10月1日,《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试行)》开始实施。全面建成全国检察机关统一的案件信息公开系统,正式运行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法律文书公开、重要案件信息发布和辩护与代理预约申请等四大平台。

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得到严格贯彻。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进一步完善非法证据排除的实施机制。对于侦查机关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对于以违反法定程序收集、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且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物证、书证,依法予以排除。2014年,各级检察机关因排除非法证据决定不批捕406人、不起诉198人。河北省顺平县检察院在审查办理王某某涉嫌故意杀人案时,针对多处疑点,坚决排除非法证据,作出不批捕决定,提出补充侦查意见,公安机关最终抓获真凶。

司法体制改革积极推进。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 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 问题的框架意见》等文件,在上海、广东、吉林、湖北、海 南、贵州、青海7个省市先行试点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 理、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推动省以 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等四项司法改革措 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试点方案》,最高 人民法院在广东省深圳市、辽宁省沈阳市分别设立第 一、第二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 案件,实现最高人民法院工作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 方便群众诉讼,确保司法公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设立跨行政区划法 院,在北京、上海组建跨行政区划中级法院,办理跨地区 重大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在北京、上海探索设立跨行 政区划人民检察院,重点办理跨地区的行政诉讼监督案 件、重大民商事监督案件、重大职务犯罪案件、重大环境 资源保护和重大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保证国家法律 正确统一实施。

行政审判制度进一步改革完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决定,完善行政案件起诉、审理、判决、执行等制度,进一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扩大行政诉讼的受案范

围,明确将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违法集资、摊派费用的,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 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等行政行为纳入受案范围。 在立案上,实行立案登记制,起诉期限延长至六个月。 2014年,各级人民法院受理一审行政诉讼案件15.1万件,审结13.1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6.3%和8.3%。山东、广东、陕西、江苏、云南、河南等省份的行政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试点工作扎实推进。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更加完善。2014年,北京、上海、广州设立了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知识产权法院法官选任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明确了知识产权法院法官的选任原则、选任标准、选任方式等,提高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水平。2014年,各级人民检察院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犯罪9427人,同比上升7.1%。各级人民法院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11万件,同比上升10%。

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进一步加强。明确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的原则和条件,推动建立国家赔偿联动机制,有效保障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2014年,各级人民法院审结国家赔偿案件2708件,决定赔偿金额1.1亿元。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为当事人减免诉讼费1.8亿元,保障生活困难的群众获得诉讼救济的权利。

五、少数民族权利

2014年,中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各项事业不断发展,各少数民族的公民、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进一步得到保障。

少数民族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依法享有广泛的自治权利,包括地方立法权、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权力、使用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人事管理权、财政管理权和自主发展文化教育权等。全国少数民族公务员总量进一步增加,少数民族公务员占全国公务员总数的比例高于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并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西藏自治区全区34244名四级人大代表中,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31901名,占93%以上。在全国人大代表中,西藏自治区有20名代表,其中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14名。在全区干部队伍中,藏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代表14名。在全区干部队伍中,藏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占70.53%,其中县乡两级领导班子中,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占73.03%。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快速发展。2014年,内蒙古、广 西、西藏、宁夏、新疆5个自治区和贵州、云南、青海3个少 数民族人口较多的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28350元、24669元、22016元、23285元、23214元、22548 元、24299元、22307元,分别比上年实际增长9.0%、 8.7%、7.9%、8.4%、10.1%、9.6%、8.2%、9.6%;农村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9976元、8683元、7359元、8410元、 8724元、6671元、7456元、7283元,分别比上年实际增长 11.0%, 11.4%, 12.3%, 10.7%, 11.2%, 13.1%, 10.9%, 12.7%。以上8个民族省区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8148亿元,比上年增长15.4%,高于全国增速13.1个百分 点,其中,出口完成5526亿元,比上年增长20%,高于全 国增速15个百分点;农村贫困人口比上年减少357万人, 减贫率为13.9%。中央财政拨付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0.59亿元,比上年增长10%。中央财政为支持边境地区 发展,投入兴边富民补助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28.8亿 元,比上年增加889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少数民族 发展资金拨付15.3亿元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加快发展,比 上年增加8710万元。大力实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 与发展工程,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达到4.9亿元,较上 年增长22.5%。

西藏和新疆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2014年,西 藏自治区生产总值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4 个百分 点。西藏自治区政府连续8年、累计投资273.57亿元的 农牧民安居工程全面完成,全区46.03万户、230万农牧 民住上了安全适用的房屋。农村居民、城镇居民人均居 住面积分别达到33.77平方米和41.39平方米。拉萨市 全面完成城市天然气供暖工程,10.52万户居民过上 "暖冬"。西藏自治区已建立以拉萨为中心,遍布全区 城乡的藏医、西医、中医相结合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 系,以免费医疗为基础的农牧区医疗制度覆盖全区农 牧民。农牧民免费医疗经费补助标准2015年提高到 人均380元。安排专项资金2300万元,建立了农牧民 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五保集中供养、孤儿集中收 养"爱心工程扎实推进,72%有意愿的五保对象实现集 中供养,5900多名孤儿得到有效救助。西藏自治区人 均寿命达到68岁,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均大幅 下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增速居全国前列,增幅高 于全国平均水平2.6个百分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82.6亿元,比上年增长13.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 共财政用于民生建设支出占总支出的70.3%,政府承诺 的25类150项重点民生工程全部兑现。农村居民和城 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连续三年居全国前列。新 增就业38万人,贫困人口减少10万人。分别投入 246.44亿元、262.4亿元和36.53亿元,建设安居富民工 程30.78万户、保障性安居工程26.52万套、游牧民定居 房3.01万套。新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134处,解决了6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投入34.2亿元,新建、改建 农村公路6087公里,改善了全疆85万农牧民出行条 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农合人均筹资水平达436.9元, 人均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到35元。农牧区妇女"两 癌"筛查、儿童先天性心脏病救治、22类54种重大疾病医 疗保障工作全面推开。

少数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国家在制定支持各项教育改革发展政策时,均给予少数民族地区倾斜支持,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学前教育,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快发展职业教育。2014年,中央投资24亿元支持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学校建设。在高校招生计划安排上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给予倾斜,民族地区农村学生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机会大幅提高。实施"少数民族预科班"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特殊措施培养少数民族人才,2014年招收少数民族预科学生5.3万人,比上年增长3.31%。

少数民族地区文化不断发展。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民族自治地方仅省、市两级就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104座,开办广播节目191套,其中民族

语广播节目45套;开办电视节目215套,其中民族语电视节目42套。全国民族自治地方有各类文化机构5万多个。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活动累计招募近万名文化志愿者,为边疆民族地区举办演出、讲座和展览1200多场(次),培训7000多人(次),受益群众数百万人。面向边疆民族地区实施"边疆万里数字文化长廊"、"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项目,构建广覆盖、高效能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

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国家继续切实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在行政司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教育等各领域的合法使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地方广播电台每天用21种少数民族语言进行播音。西藏自治区共有10种藏文杂志、22种藏文报纸,西藏人民广播电台开办有42个藏语栏目,西藏电视台藏语卫视24小时播出。全国共1.2万多所学校开展双语教学,接受双语教育的学生达400多万人,双语教师有20多万人。西藏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实施双语教学的学生有40多万人,占在校生总数的97%。

少数民族地区文化遗产、文物古迹得到有效保护。 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得到 进一步加强。西藏自治区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近800 个,藏戏和《格萨尔》史诗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158部珍贵古籍入选国家 珍贵古籍名录。2014年,布达拉宫、罗布林卡、萨迦寺三 大重点文物保护维修工程收尾,这是西藏文物保护史上 中央政府投资最多、工程规模最大、科技含量最高、施工 工艺最为复杂的文物维修工程,累计投资3.8亿余元。"丝 绸之路:长安一天山廊道的路网"项目成功申遗,其中包 括新疆北庭故城等6处遗址点。

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获得充分保障。西藏自治 区有各类宗教活动场所1787座,住寺僧尼4.6万余 人。活佛转世作为藏传佛教特有的传承方式得到国家 的尊重,西藏现有活佛358名,其中40多位新转世活佛 按历史定制和宗教仪轨得到认定。大力实施利寺惠僧 政策,实现了在编僧尼医保、养老、低保和人身意外伤 害保险全覆盖,并每年为僧尼免费进行健康体检。根 据国家藏传佛教高级学衔制度,截至2014年,共有110 位僧人荣获"拓然巴"高级学衔,84位僧人荣获"智然 巴"中级学衔。少数民族宗教经典得到保护和传承。 国家投资3500万元,历时20多年完成了《中华大藏 经》(藏文)对勘本的整理和出版。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为信教群众编印了《塔哈维教典诠释》、《哲拉莱尼古兰 经注》等阿拉伯文伊斯兰教典籍。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开通了维吾尔语版网站,介绍宗教文化知识,开展网络 解经,满足群众的宗教需求。2014年,中国共有14466 名穆斯林赴麦加朝觐。有关部门加强对朝觐团医护人 员的集中培训,努力提高朝觐医疗防疫水平,保证了朝

六、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权利

2014年,中国政府进一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落实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和养老服务业发展,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合法 权益。

妇女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权利得到依法保障。健全法律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机制,加强对法律政策的性别平等评估。截至2014年底,已有北京、天津、山西、江苏、浙江、安徽、湖北、四川8个省市建立省级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从性别角度对法规政策的影响进行评估,避免因规定不当造成制度性的性别歧视。推动把农村妇女进村"两委"工作纳入新一轮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同步部署,深化妇女议事会、妇女理事会、留守妇女互助组、巾帼志愿服务等工作。全年新增留守妇女互助组3.3万多个、新增注册巾帼志愿者222万人。

妇女就业得到有效促进。2014年,累计发放妇女小额担保贷款2172.75亿元,中央和地方落实财政贴息资金186.81亿元,获得贷款的妇女459万人次。开展新型职业女农民培训,提升妇女的市场竞争能力。全年扶持各级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1.7万个,创建巾帼家政培训基地4000多个,培训巾帼家政服务员58万人次,帮助60万人次妇女在家政服务行业实现就业;实施助推女大学生就业创业行动,为227所高校50多万女大学生提供

政策宣传、岗位推介等服务。 妇女、儿童人身权利进一步得到保障。2014年,各 级人民法院审结拐卖妇女儿童、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048件,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876人。制 定《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依法制裁 家庭暴力行为。2014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通报 人民法院近年来打击家庭暴力行为的有关情况,同时公 布十起涉家庭暴力典型案例,进一步统一了涉家庭暴力 案件的法律适用。截至2014年底,全国已有29个省(自 治区、直辖市)制定了专门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地方 性法规或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 见稿)》正式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着力健全未成年人社 会保护"监测预防、发现报告、帮扶干预"联动反应机制, 积极构建覆盖城乡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网络,探索建立 "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督为保障、国家监护为补充" 的监护制度,推动形成"家庭、社会、政府"三位一体的未 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格局。2014年12月,最高人民法 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 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对 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作出明确规定, 建立了监护侵害情形报告处置机制,细化了未成年人监 护权转移案件审理要求,明确了民政部门、审判机关、检 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的职责。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 院审结首例撤销未成年父母监护资格案件。完善未成年 人案件"圆桌审判"方式,继续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 存制度。

困境儿童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民政部公布《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家庭寄养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儿童福利领域慈善行为导向机制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探索建立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稳步推进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先行先试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慈善活动。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中央财政投入23亿元专项补助资金,地方普遍加大财政投入,为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惠及全国55.7万名孤儿和5200名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妇女儿童健康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国家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将2014年确定为"妇幼健康服务年",启动 妇幼健康优质服务创建活动。继续做好农村孕产妇住院 分娩补助、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项目。全年分别为 1000万和120万农村妇女进行官颈癌、乳腺癌免费检 查,为10362名贫困患病妇女提供人均1万元救助。大力 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年度目标人群覆 盖率达到80%以上。妇女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得到有效 防治,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至6.3%,孕产妇中重度贫血 患病率、低出生体重发生率、儿童营养不良患病率等指标 不断改善。中央财政继续安排21.62亿元专项补助资金, 惠及全国55.2万名孤儿和5226名艾滋病病毒感染儿 童。"贫困地区婴幼儿营养改善试点项目"拓展到21个省 (自治区、直辖市)300个县,"消除婴幼儿贫血行动"惠及 15万婴幼儿。在集中连片特殊贫困地区投入经费5亿元 和1.59亿元,分别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和新生儿疾病 筛查项目,为137万名6至24个月的婴幼儿免费提供营 养包,为132.5万新生儿开展两种遗传代谢病(PKU和 CH)筛查和新生儿听力筛查。西藏基本完成10000名先 天性心脏病儿童免费救治。

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深入实施《中国 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规划(2011-2015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 业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 意见》,山东、河北、广东、海南、上海等省(市)完成了省 级老年人权益保障、老年人优待、养老机构管理等方面 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建立高龄津贴制度,制定经济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着力推动社区为老服 务信息平台建设,促进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全国已有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60多个县(市、区)建起社区为老 服务信息平台,2000万老年人受益。全国城乡居家和 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分别达到70%和37%。企业退休 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连续10年调整,月人均水平由 2004年的647元提高到2014年的2050元。2014年7 月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 月55元提高到70元,中央财政增加补助资金120亿元, 1.43亿城乡居民领到基本养老金。中央投资25亿元, 优先改善社会福利院、农村敬老院等"兜底"床位条件, 重点满足困难群体的服务需求。截至2014年底,全国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26张。全国超过 88.8%的65岁以上老年人纳入健康管理体系。中央专 项彩票公益金投入10亿元,支持地方3.33万个农村幸 福院项目。加强老年群众组织建设工作。截至2014年 底,全国基层老年协会49万个,老年志愿者人数近2000 万人。全国共建立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2137个,老年 人法律援助申请能够及时就近得到受理。各级司法行政 部门全年共组织办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11.3万件,解 答老年人法律咨询34万多人次。

七、残疾人权利

2014年,国家继续推出一系列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的措施,残疾人社会保障、就业、教育和公共服务等得到进一步提升

困难残疾人生活得到更好保障。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在部分地区推动实施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共有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专项制度,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制度。全国至少实施一项补贴制度的覆盖率达到77.42%,700多万残疾人直接受益。

重点康复工程建设成效显著。2014年,中央专项彩 票公益金投入10.63亿元,专门用于残疾人康复工作。通 过实施一批重点康复工程,共751.5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 度的康复服务: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74.8万例,其中为贫 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30万例;为14.2万名低 视力者配用助视器;为12.3万名盲人开展了定向行走训 练;对3.2万名聋儿进行听力语言康复训练;对3.09万名 智力残疾儿童开展机构康复训练;对7.34万名智力残疾 儿童、3.48万名成人智力残疾人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指 导;对4万名脑瘫儿童进行机构康复训练及其家长培 训;对36.7万名肢体残疾人开展社区、家庭康复训练;组 织实施贫困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8860例、麻风畸残 矫治手术224例;为583.7万名精神病患者实施综合防 治康复措施,对46.2万名贫困精神病患者实施医疗救 助,对2万名孤独症儿童进行康复训练;为残疾人提供 辅助器具152.4万件,其中国家彩票公益金项目为贫困 残疾人免费发放40.32万件,为贫困残疾人减免费用装 配普及型假肢 2.9 万例, 矫形器 6.4 万例。大力开展康复 人才培养,全国共培训康复管理人员2.58万人,5.59万 名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和16.98万名社区康复协调员接受 培训。开展社区康复服务的市辖区累计达914个,县 (市)累计达2023个,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残疾人数达

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进入依法发展阶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创建无障碍环境市县工作稳步推进,创建工作涉及全国650多个市和1600多个县。重点推进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人行通道,以及建筑公共出入口、公共走道、地面、楼梯、电梯候梯厅及轿厢等设施和部位的无障碍改造。投入使用"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据库系统",及时了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进展。

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进一步完善。2014年,全国近5万所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已实现无障碍进入,有条件的文化站专门配备康复训练设施和适合残疾人使用的文化娱乐器材。全国公共图书馆盲文图书藏量超过80万册,盲人阅览室坐席数达18万多个。各级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以"全国助残日"、"国际助残日"、"全国爱耳日"等为契机,广泛开展慰问演出、文化培训和资源配送等活动。国家为参加2014年高考的盲人提供盲文考卷、电子试卷,或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对考生提供便利协助。

八、环境权利

2014年,中国政府以治理环境突出问题为重点,努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环境权利,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道路。

(下转第十二版)